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规〔2024〕2号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绥滨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因2024年1月8日印发的《绥滨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绥政办规〔2024〕1号）文件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现行政策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调整并重新印发；同时，《绥滨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绥政办规〔2024〕1号）废止，请认真

绥滨县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按照《黑龙江省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黑政办规〔2023〕3号）和《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及《鹤岗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鹤政办规〔2024〕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以发展精深加工为重点，立足我县“三农”新发展阶段，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实施“1+4+N”工程（强力推进一项主导产业、四项特色产业、N项潜力产业），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力争全县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3.52亿元，年均增速10.6%以上，比2022年增加9200万元以上，三年增幅35%以上。其中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86

亿元，增长 10%左右；2024 年达到 3.15 亿元，增长 10%以上；2025 年达到 3.52 亿元，增长 10%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20%，比 2022 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10 户，全县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企业达到 2 家。

二、做大做强主导农产品加工产业

以水稻加工产业为重点，科学谋划加工布局、重点方向、发展目标，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较快增长。

（一）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水稻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67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30%，年均增长 9.7%。

（二）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绥东镇、忠仁镇、连生乡、福兴乡和三家农场等区域培育高附加值稻米和综合利用精深加工企业，打造绿色有机稻米产业集聚区。

（三）工作任务。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逐步实现水稻品种统一。加快发展稻米精深加工，逐步延伸水稻加工产业链条。加快发展胚芽米产业，持续扩大胚芽米产能，建设后续深加工项目，同步引入塑料包装加工等领域投资商，逐步形成产业链条闭环，推动卖原粮向卖营养高产的优质米转变。（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和各乡镇政府、农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精做优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

（一）鹅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鹅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173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96%，年均增长 25.1%。

市人 2. 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忠仁镇、绥东镇、连生乡、普阳农场等区域建设国家白鹅产业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肉鹅）。

3. 工作任务。以鹅产业为切入点强化前端补链、后端延链。

一是打造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完善绥滨大鹅小镇养殖基础设施，扩展占地 10 万平方米以上，成立大鹅产业协会、龙鹅牧业研究院，开展品种选育、种鹅养殖、种蛋孵化、疫病防治、饲料研发、产品研发等，为做强龙鹅牧业奠定坚实基础。完成云端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动态监测养殖基地、屠宰加工厂等生产追溯，适时进行大数据分析、宣传推广等应用。二是建设种鹅养殖和种蛋孵化基地。新改建万只种鹅养殖基地 5 个，建设年孵化能力 200 万只的种蛋孵化基地和年脱温能力 100 万只的脱温基地，打造省内极具影响力的种鹅养殖、种蛋孵化基地。三是建设鹅饲料加工厂。建设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上的饲料厂，实现自给自足降低生产成本，并拓宽外销市场，辐射周边地区。四是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依托现有冷链物流设施和设备，购置冷链运输车，建立双向配送鹅产品的冷链物流运输体系。五是建设羽绒制品生产加工基地。改建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羽绒制品生产加工基地，开发羽绒服装、床上用品等绥滨大鹅品牌产品，不断提升市场销售份额。六是全力开发肉鹅特色食品。与省农科院沟通对接，合作开发绥滨大鹅系列产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肉鹅生产加工质量体系，达到食品出口标准，打入港珠澳大湾区市场。打造县内大鹅餐饮

一条街、特色体验馆等，利用新技术、新标准开发鹅食品，入市销售，持续提升鹅食品附加值。（县经开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食用菌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食用菌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00%，年均增长 26%。

2. 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北岗乡、经开区等区域建设食用菌加工产业链。

3. 工作任务。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重点，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市场营销、冷链设施建设等。重点发展潮汕特色菌丸、即食菌干菌菜、食用菌饮料、蘑菇酱等精深加工产品，为餐饮行业提供中高端食材，推进平菇、香菇等食用菌加工产品总量持续提升。（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冷水鱼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渔业营业收入达到 56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0 倍。

2. 区域布局。重点在忠仁镇、绥东镇等区域，培育打造“绥滨江鲤”水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带。

3. 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寒地冷水鱼养殖基地、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打造集鱼苗繁育、成鱼养殖、冷链运输为一体的冷水鱼集散地。一是苗种孵化。新建孵化车间 500 平方米，

购置进口孵化器 4 套、平列槽孵化器 20 组、环境调节及鱼类维生系统 1 套。二是苗种培育。新建苗种培育车间 2000 平方米，实现环境可控、循环水育苗，全年不间断生产。三是成鱼养殖。改造养殖车间 4000 平方米，增加生物滤池、紫外线杀菌、液氧增氧等水处理系统；购置网箱 200 口、船只 2 艘，进行江水养殖。四是冷链运输及加工。建设水产品加工车间及物流库，购置冷藏车、活鱼运输车。五是研发及展示。维修改造管理用房 800 平方米，建设实验室及冷水鱼科普馆，开展冷水鱼科普研学活动。六是叫响“绥滨江鲤”品牌。探索发展鱼子酱、鱼糜、即食特色风味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打造“绥滨江鲤”特色加工产品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桑蚕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桑树种植效益达到 400 万元以上，桑蚕养殖效益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 区域布局。重点利用全县林间空地、荒地、育秧大棚等闲置资源发展桑树种植和桑蚕养殖，提高育秧大棚使用效能，壮大林业经济、提升林业产值。持续扩大桑蚕产业发展规模，逐步延伸桑蚕加工产业链条。

3. 工作任务。一是充分利用适宜林间空地开展桑树种植。利用国有林场、国有农场、集体所有林、个人所有林等适宜林间空地开展桑树种植，为桑蚕养殖提供饲料支撑。到 2025 年，力争全县桑树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二是合理利用棚室内部空间开

展桑蚕养殖。采取“企业+林场+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育秧大棚、闲置房屋等适宜内部空间开展桑蚕养殖。到2025年，力争年产蚕茧30万斤以上。三是充分发挥专业企业技术优势。引入桑树种植和桑蚕养殖专业企业，为全县桑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桑树种植和桑蚕养殖企业、农户与专业技术企业签订桑树使用及桑蚕收购订单，确保桑树可用、桑蚕可回收，保障相关经营主体收益。（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实做细潜力农产品加工产业

（一）肉羊加工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年，肉羊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50万元。
2. 区域布局。重点在连生乡、忠仁镇、福兴乡建设肉羊养殖加工产业区。
3. 工作任务。按照“中心带动、两翼齐飞、联户滚动、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以龙头企业为中心，以养殖专业村和规模养殖场为两翼，实现联户滚动发展，产业整体推进。一是构建产业发展共赢体系。建设培育一个湖羊养殖专业乡，肉羊养殖专业村达到10个，肉羊养殖大户达到50户以上，全县肉羊饲养量达到8万只，年出栏量达到3万只。推行“企业+养殖场+养殖户”产业帮扶新模式。二是加快培育羊肉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引进肉羊加工企业，配套实施肉羊分割包装生产线、羊肉深加工、盘活建设冷冻厂等项目，研发推出快餐食品、休闲食品、冷藏羊肉等羊

肉系列产品。(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预制菜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预制菜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100%，年均增长 41.4%。

2. 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忠仁镇发展预制菜产业，打造具有“绥滨味道”的预制菜产业链。

3. 工作任务。打造以绿色为特点、区域为风味、绥滨为品牌的百万级预制菜生产链，年加工预制菜 500 万份，产值达到千万以上。一是突出生态特色，打造绿色品牌。突出绥滨县生态功能区特点，以绿色水稻为主食，以生态菜园、优质畜禽、两江鱼为配菜，推出轻食、健身餐等产品，打造绿色、健康的绥滨预制菜品牌。二是依托地理优势，打造区域风味。积极发挥“绥滨大米”

“绥滨白鹅”“绥滨江鲤”三大地标产品优势，在东北风味基础上探索铁锅炖、酱炖、特色卤、风味烤等特点的绥滨口味，推出“酸菜+”“卤味+”“果蔬+”等系列特色风味菜肴。三是打开销售渠道，推广绥滨品牌。积极鼓励大中型超市、规模型餐饮企业推进即烹、即配产品，满足县域消费者需求；以省内市场为起点，依托各类推广展会，做大做强即食、即热类产品，特别是深入与汕头市交流合作，共同建立“绥滨”厨房。(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果蔬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蔬菜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22%，年均增长 30.5%。

2. 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忠仁镇发展果蔬产业，全力打造蔬菜加工产业链。

3. 工作任务。支持企业提高品质、打造品牌、扩大产能。积极发展真空包装、罐头食品、玉米浆包、方便食品、干菜等产品，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扶持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围绕脱水蔬菜、薯粉、腌制菜等蔬菜食品类加工，重点发展豆角丝、萝卜干、黄瓜片、粉条、酸菜等蔬菜加工产品，提升蔬菜附加值，增加种植户收益。注重培育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加工企业采后清洗、切分、脱水、储藏水平，引导加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加工企业利用互联网、电商等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杂粮杂豆（鲜食玉米）产业

1. 发展目标。2025 年，全县杂粮杂豆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50%，年均增长 14.47%。

2. 区域布局。重点在绥滨镇、忠仁镇发展杂粮杂豆（鲜食玉米）产业，打造杂粮杂豆（鲜食玉米）产业加工链。

3. 工作任务。鼓励企业扩大杂粮杂豆、鲜食玉米种植规模，加快建设标准化食品加工车间，生产加工杂粮粥、真空玉米、玉米浆包、粽子、粘豆包等系列产品。（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点行动

(一) 精深加工企业培育行动。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提升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肉鹅）、国家白鹅产业集群，做精做优鹅产业。积极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加大农产品加工临规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及时达产入规，晋升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 202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4 家。（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绿色食品加工提升行动。加速发展稻米、肉鹅、冷水鱼、预制菜等绿色食品，重点建设水产品加工车间、预制菜中央厨房，促进绿色食品加工向精品化、高端化发展。保障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把好食品安全各个关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质品牌打造行动。支持企业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加强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推动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帮助授权“绥滨大米”企业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社交平台和营销平台等，加速品牌影响和销售能力全面升级。结合区域品牌创建，开展品牌展销、宣传推介等系列活动，放大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到 2025 年，力争打造县域品牌企业 4 户以上。（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 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统一规划、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冷链物流等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向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三园”集中, 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促进园区全产业链发展, 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 形成集聚效应。到 2025 年, 至少建设 1 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市场营销推广行动。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针对细分市场开发适销产品, 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营销促销平台,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 扩大新型营销方式,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专柜、专营店, 在大中城市建立直营或加盟网点, 积极融入连锁超市等专业营销体系, 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专业培训, 培育一批懂市场、善营销的专业团队, 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招商引资提升行动。围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领域、瞄准重点地区、突出头部企业、用好大型展会平台招商, 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开辟绿色通道, 强化项目建设全周期全环节保障手段, 提高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压实工作责任, 强化统筹协调, 构建“政府指导、招商部门操作、运营机构

服务、园区承载”招商运作体系。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领域招商实际利用内外资累计达到 3 亿元以上。（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落实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二）健全落实机制。按照领导责任、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四个体系”，强化推动落实，制定全县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和时限要求。

（三）加大政策支持。严格按照省级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规模、推进重点产业发展、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等方面给予鼓励支持，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支撑。

（四）创新金融服务。发挥不同类型金融支持优势，整合多种金融工具和渠道，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形成融资支持链。充分利用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积极组织参与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推广“政银担”模式，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最大程度满足

企业贷款需求。

(五) 强化人才保障。积极引进各类专业性、综合性人才，加快引进和培养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人才、生产能手和技术人才。积极与东北农业大学等专业院校合作，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鼓励领办一批科技型加工企业。落实“人才振兴 60 条”政策，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